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07,065,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8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 871,787,06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135,878,317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7,665,385 股。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5 破 5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部分转增的股票完成过户（公告编号：2024-14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杜月姣;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丽春; 刘青科; 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苏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外贸信托-玄武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王浚; 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阎蕊	锁定期承诺	自转增股票过户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	2024年12月30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杜月姣;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丽春; 刘青科; 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苏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浚; 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阎蕊	表决权放弃承诺	自转增股票过户至名下之日起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024年12月30日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07,065,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8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1	杜月姣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2	刘青科	88,014,147	88,014,147	否
3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收益增强基金	85,280,657	85,280,657	否
4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稳健收益基金 1 号	60,847,675	60,847,675	否
5	阎蕊	58,676,098	58,676,098	否
6	金丽春	46,940,879	46,940,879	否
7	王浚	29,338,049	29,338,049	是，冻结 1,800,000 股
8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5,092,013	75,092,013	否
9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否
10	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19,798	40,919,798	否
11	苏州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338,049	29,338,049	否
12	深圳信发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9,338,049	29,338,049	否
13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0,411,318	70,411,318	否
14	北京雅谦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35,070,799	35,070,799	否
15	北京雅慧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50,656,316	50,656,316	否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972,384	53,972,384	否
17	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17,602,829	17,602,829	否
18	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9,949,873	19,949,873	否
19	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193	35,247,193	否
2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否
21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85,992	14,785,992	否
22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863,813	31,863,813	否
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60,311	8,560,311	否
24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85,776	4,685,776	否
25	庄骁丹	275,280	275,280	是，冻结 275,280 股
26	吴敏杰	5,713,307	5,713,307	否
27	王军	216,581	216,581	是，冻结 216,581 股
28	沈健	1,292,782	1,292,782	是，冻结 1,292,782 股
29	张丽洁	175,092	175,092	否
30	兰世全	400,134	400,134	否
合计		1,107,065,194	1,107,065,19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92,043,508	59.58%	-1,107,065,194	684,978,314	22.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5,621,877	40.42%	1,107,065,194	2,322,687,071	77.23%
三、股份总数	3,007,665,385	100.00%	0	3,007,665,38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财务顾问对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